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及晋正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其中,晋正企业以所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和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现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晋正投资以所持有的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及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晋正企业和晋正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对此,我们进行了如下审查:

(1)晋正企业和晋正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3)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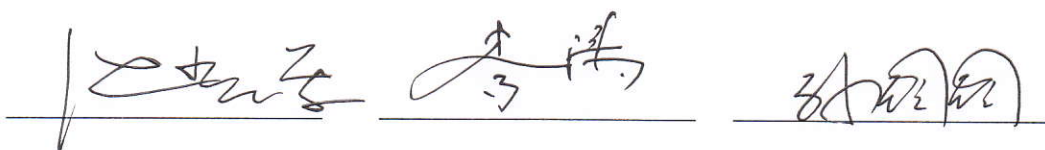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representing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2018年9月12日